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

苏汽学字[2020]第 012 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资助培训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

根据江苏省科协《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0〕20 号）文件精神，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启动 2020 年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可向江苏省科协推选 1 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候选人。

二、申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人须为我省从事汽车及相关行业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会员；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
- 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1985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副高及其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国籍青年科技工作者；
- 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 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不涉及国家秘密；
- 未曾入选过本资助项目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三、资助经费及使用范围

获资助人员，每人资助 3 万元人民币，实施时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6月30日，为期两年。使用范围详见附件3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四、推荐工作要求

1、各单位限推1名候选人。

2、候选人请填写附件2《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请于3月18日前将电子版申报书发至学会秘书处邮箱：jssqcgcxh@vip.153.com，逾期不再受理。

3、学会秘书处汇总候选人申报书，经组织专家评审，常务理事审议通过、公示等程序，产生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推选“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有效候选人。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有担当、敢冲锋、做出贡献、取得成绩的青年科技人才，可优先推荐。

4、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通知“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有效候选人，准备相应的材料，于3月31日前登录江苏公众科技网首页进行网上申报。

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从网络申报系统打印后签字盖章；保密审查证明1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附件材料1份（可装订成册）。包括：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

五、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6楼，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

联系人：俞亚红

联系电话：15365050101

网站：www.sae-js.org

附件1：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苏科协发〔2020〕20号文件

附件2：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

附件3：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